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8号

攀枝花市西佛寺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699153181C

法定代表人：周贵华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河石坝

我局于2023年3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不具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擅自将攀枝花龙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的含水尾矿倾倒入西佛寺景区公司西佛寺景区开发建设（园林区）项目袁家沟内，将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的球磨尾泥作为回填物填埋于西佛寺景区公司西佛寺景区开发建设（园林区）项目场地内，上述两处堆放、填埋球磨尾泥的区域均未采取固体废物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表、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频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的规定，你公司为一般企事业单位，系两年内首次违法，基本配合调查，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上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东楼10楼

